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采取书面通讯表决方式表决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如期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纪立军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1：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16年8月22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议案2：《关于2016年上半年呆滞应收账款进行核销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对其中呆滞的应收账款进行坏账核销，核销金额共计50,561.82元。

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呆滞应收账款进行核销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，相关意见内容详见2016年8月22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议案3：《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本报告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8月22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